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4317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袁蕙華

訴訟代理人　黃彰玲

被　　告　懿德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憶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懿德國際有限公司、陳憶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懿德國際有限公司、陳憶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租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5條第1項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後於言詞辯論期日前之民國110年9月24日具狀撤回原聲明第1項：「被告懿德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懿德公司）應將SHARP/M-SH-MX3111U數位影印機1臺及其週邊設備（下稱系爭租賃物）返還原告。」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已生撤回之效力。又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原告聲請
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懿德公司前與原告簽訂系爭租約，約定懿德公司向原告承租系爭租賃物，原告提供系爭租賃物之耗材及零組件，並依影印張數計費，租賃期間自108年6月1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，共計12個月（期），租約到期1個月前，任一方如無不續約之書面通知，契約效力自動延展1年，每期計張基本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（機器租金0元）。系爭租約第5條第1項約定，承租人如為法人，依契約所生之債務，法人之負責人即被告陳憶珊同意連帶負責。詎被告懿德公司自109年1月（即第8期）起即未繳付計張基本費，屢催未獲置理。依系爭租約第4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租約因被告違約而終止，退萬步言，縱使租約終止仍有疑義，則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。被告尚積欠原告第8至12期已到期未付計張基本費9,000元（＝1,800元×5期），依系爭租約第1條第1項自動展延1年（即第1至11期）計張基本費19,800元（＝1,800元×11期），暨相當於未到期（即第12期）計張基本費總額計算之違約金1,800元。為此依系爭契約、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積欠計張費用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二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租機契約書、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出貨單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、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0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即自110年5月15日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
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